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9: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2017年11月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2017年11月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对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